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的自願及業務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三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與Dr. Adams Laboratories Ltd（「**Dr. Adams**」或「供應商」）及Dr. Adams之唯一股東Wang Zhengjie先生（「**Wang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Dr. Adams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附屬公司已同意認購10,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之普通股（相當於Dr. Adams經擴大股本的10%），代價為10,000英鎊。Wang先生已向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要求及規定Wang先生出售購股權股份（相當於Dr. Adams於自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起直至Wang先生與附屬公司不時以書面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內的10%股本10,000英鎊），惟須待購股權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同日，附屬公司亦與Dr. Adams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附屬公司將獲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港島、九龍及新界）（「該地區」）分銷及銷售供應商現有產品（「產品」）的獨家權利。

董事認為，產品於該地區商業化後將擁有良好的市場前景。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i) 附屬公司；

(ii) Dr. Adams；及

(iii) Wang先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Dr. Adams及Wang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Dr. Adams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附屬公司已同意認購1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普通股（相當於Dr. Adams經擴大股本的10%），代價為10,000英鎊。完成認購事項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於完成認購事項後，Dr. Adams分別由Wang先生及附屬公司持有90%及10%權益。

購股權：

根據認購協議，Wang先生已向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要求及規定Wang先生出售購股權股份（相當於Dr. Adams於自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起直至Wang先生與附屬公司不時以書面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內的10%股本10,000英鎊），惟須待購股權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先決條件：

完成轉讓購股權股份須待（其中包括）(i)附屬公司已於緊隨分銷協議日期後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分銷協議購買價值合共相等於500,000英鎊的產品；及(ii)附屬公司已取得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或要求的所有政府或監管當局、機構或機關的所有授權、同意及批准（「購股權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銷協議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i) 附屬公司；及

(ii) 供應商。

期限：

分銷協議於分銷協議日期開始，並持續生效至其根據分銷協議終止為止。

分銷協議先決條件

附屬公司及供應商根據分銷協議履行責任須待本集團自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於該地區分銷及銷售產品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法令、免除及登記及／或完成後（「分銷協議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

分銷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a)倘一方嚴重違反分銷協議，且違約方於收到註明違反事項所有詳細資料及要求其進行補救的書面通知後15天內未能對其進行補救，或(b)倘供應商停止生產或供應所有產品。

其他事項

倘供應商擬與任何第三方就於該地區及／或於中國內地分銷產品簽署獨家分銷協議，供應商將告知附屬公司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並賦予附屬公司優先購買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分銷協議或續期分銷協議。

有關產品的資料

產品主要為大麻二酚（「**CBD**」）油、膳食補充劑及化妝品，包括注入**CBD**的工業大麻油、作為膳食補充劑的膠囊、**CBD**酊油、**CBD**蒸氣機油及其他**CBD**注入產品（如注入**CBD**的面部精華液、乳液、面霜及香膏）。

董事相信，產品於該地區商業化後將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為於英國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不含有四氫大麻酚的工業大麻衍生CBD產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轉讓認購協議項下的購股權股份須待購股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履行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分銷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購股權先決條件及分銷協議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洪海瀾女士、張榮慶教授及鄭學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隆軍先生。